

永陵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15日，第五巡察组对永陵镇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2月27日，巡察组向永陵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永陵镇党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端正态度，统一思想。巡察组向我镇反馈意见后，党委书记赵伟立即组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召开班子会议后，又召开了全体机关干部、各村负责人参加的巡察整改工作会议，明确了巡察整改要求、扎实开展巡察整改的任务分解，形成了态度端正、行动有力的整改氛围。

制定方案，明确措施。为保证整改速度和质量，镇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逐条进行研究，深刻分析问题原因，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每项具体问题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对反馈意见提出的44个问题，剖析原因，明确整改工作思路，重新研究整改措施。

强化督查，跟踪问效。整改过程中，党委书记亲自布置具体工作，全面跟踪落实情况，要求各责任领导全面监督，确保问题一个不少，措施一条不落，问题整改逐一落实到位。同时，组织

党委委员听取整改情况、了解整改进度，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永陵镇党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从加强领导、落实目标、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严肃纪律等方面入手，确保了整改工作有序、深入开展，取得了预期成效。一是全镇上下的认识进一步统一，“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镇政府机关的精神状态和精神风貌有新的提升，主动研究、主动谋划、主动落实、主动服务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形成，工作效能和质量有明显提升。三是领导带头、层层带动，积极向上、敢于担当的正面导向进一步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服务导向的履职理念进一步确立，既坚持原则又守正出新，既有民主又有集中，讲党性、讲大局、讲纪律、讲规矩、讲奉献的氛围进一步形成。四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镇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一是2月27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当天召开党委会议，专题学习巡察反馈意见，对整改工作进行总体部署，要求班子成员对号入座主动认领整改责任，在3天内反馈责任分工意见。为推进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到实处，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镇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二是镇党委多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各班子成员报告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拟定《永陵镇党委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

整改工作方案》，将 44 个反馈问题，4 个意见建议，逐项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三是根据市委巡察相关要求，全部班子成员在经过充分学习讨论后，对照反馈意见撰写了发言材料，并于 3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统一了以巡察为契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的思想和认识。四是加强请示报告，充分发挥市委巡察的指导作用，确保整改工作不偏离方向不偏离要求、不偏离政策。整改期间，镇党委与巡察办紧密沟通，在具体问题的认识、性质的把握、政策的运用、长效机制的建设等各个方面得到了有力指导。

沟通协调、增强合力。在整改方案确定后，镇党委按照责任分工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加强整改工作的横向沟通和纵向协调，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发挥作用。强化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严格落实整改工作台账，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任务按期有效完成。镇党委紧紧抓住市委巡察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实现了加强领导、业务发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的阶段目标。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全镇的领导全面加强，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二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根本职责和核心任务。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效能建设。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在做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更注重以制度来规范各项工

作。三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对日常工作作风纪律不定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及时进行严肃处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到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2018年至2022年，永陵镇党委未组织学习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委书记带头学，认真抓好学习传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进一步完善镇中心组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及时学习中央和省、市、县委的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活动，实施好相关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引导机关党员积极参加各类学习交流和研讨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上取得更大成效。

整改成效：认真贯彻了中央、市委、县委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完善了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学习重点，做到了学习有计划，3月28日开展党委扩大会议进行理论学习，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坚持读原著、原文，将上级指示，精神原原本本地传达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同时督导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让下

级党组织深入开展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决策部署。

2. 关于“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差距。永陵镇共有 25 个行政村，截至巡察进驻，4 个村没有争取到资金支持，没有形成自主产业。某某村 2020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和某某村 2022 年乡村振兴产业资金 15 万元，因前期调研不充分，目前资金闲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永陵镇计划对上申请乡村振兴产业资金 1000 万元，同时整合各村闲置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以及乡村振兴产业资金，发展光伏发电产业项目。目前选址工作已经结束，待资金拨付到位后实施，带动全镇各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整改成效：永陵镇积极策划产业项目，在镇政府的带动下前进村于 2022 年对上争取乡村振兴产业资金 200 万元。金岗村、二道村分别对上申请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100 万元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朝鲜族村因常住人口较少且多为老年人，无法发展产业项目，镇政府将采用带动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关于西堡村和羊祭台村资金闲置问题，永陵镇对上申请乡村振兴产业资金 2700 万元，同时整合各村闲置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以及乡村振兴产业资金，发展光伏发电产业项目。前进村将 200 万元投入抚顺青松药业有限公司，以保本返利方式按照年利率 5%取得收益，目前收益 10 万元已将到账。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金岗村、二道村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经过论证认为以上项目可以实施，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等待反馈结果。光伏发电产业项目目前已经通过了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可行性论证，待资金拨付项目可实施。

3. 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不到位，主体责任落的不实。2018年以来，镇党委未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政府诚信建设有差距，截至巡察进驻，镇政府尚欠抚顺某集团工程款935.07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镇党委成立永陵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清单，落实工作责任，逐项解决。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与施工单位核对账目，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严格按照还款计划约定的工程款拨付进度支付工程款。

整改成效：镇党委于3月28日召开永陵镇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集体学习上级营商环境工作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4月20日召开党委会议，成立永陵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5月5日，镇党委书记组织召开永陵镇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会，明确镇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重点强调为群众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办事效率。截至目前，我单位已按还款计划约定支付工程款55.14万元。

4. 关于“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充分，履行职能有差距。生态环境保护有差距。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2022年巡河记录中存

在发现问题未进行回访的情况，镇域内某桥桥下、某村河道中存在建筑及生活垃圾。某某村道路两侧存在大量秸秆焚烧现象。”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镇、村两级河长及水管员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二是按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做好巡河记录，留存相关的影像资料。巡河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村反馈并进行整改。三是由总河长牵头，不定期对河道进行检查，强化对河道的监督管理。加强秸秆回收利用工作，林业站定期不定期进行防火巡逻，联合派出所加大对秸秆焚烧处罚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村禁烧秸秆深入人心，人人皆知。加强引导多渠道利用农田秸秆，鼓励农民“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肥料化”利用。加强护林员管理，及时发现野外用火、焚烧秸秆、垃圾现象，及时立案调查处罚。调查镇村两级林长积极性，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强野外用火监管。将道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纳入村保洁员清理工作范围，既要当清理员，也要当监督员。

整改成效：通过强化镇村两级河长培训，河长职责进一步明确，业务素质有所提高，工作责任心有所增强。同时结合今年的人居环境整治和“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强河道垃圾的清理，全镇河道卫生环境明显改善。经过治理全镇各村乱扔秸秆于道路两旁的现象得到了改善。通过林业系统、环保系统联合监管反馈，永陵镇野外和道边焚烧秸秆现象彻底被清除了。

5.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镇领导班子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完全照搬新宾县安委办文件，文件头、文件号和公章均套用县文件。2022 年对企业限期责令整改问题均无复查记录，无整改结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约谈企业办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工作人员日常业务培训，今后发文严格按照公文管理制度，制定本镇文件和方案时要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下发时要经主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下发。按照相关条例，对企业检查要做到闭环管理，下达问题清单，限制整改时限，验收整改成果，同时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

整改成效：一、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赵兴国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企业办公室对企业办工作人员进行约谈，严厉批评其在编写镇领导班子安全责任清单时完全照搬新宾安委办文件的行为，工作人员表示吸取经验教训，绝对不会再犯类似的错误。二、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制度。在对企业的检查中，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的各个流程，避免再次发生缺乏复查记录的问题。具体包括：1、检查工作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划定检查企业和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程中出现错漏。根据检查性质，如果有需要联合执法，提前与合作单位商定各项细节防止发生工作纰漏。2、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的范围和事项进行检查，对应检企业和事项做到不错不漏。对于有问题的企业，现场下发整改清单，对于能现场整改的项目，要求现场整改并拍照留存影像资料存证，对于不能现场整改的项目，同样拍照留存影像资料存证并要求限时整改，下发清单中明

确限时整改的具体要求和时间期限，严格按照清单中的具体要求和时间期限对企业进行回访，对于不配合整改的企业及时上报上级部门。3、资料整理全面及时。资料整理应全面，影像资料与文字资料应全面、规范、整洁、对应逻辑清晰。影像资料对应检查企业的具体事项，文字资料细致规范、回访资料与检查资料对应并避免错漏。资料整理及时，当天检查当天整理，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全面参与资料整理，核对无误后当天或第二天交主管领导赵兴国审阅，防止出现错漏与不规范的现象。

6. 关于“基层治理能力不足。信访风险化解能力不足。2018年至巡察进驻，永陵镇信访共计87件次，其中越级访56件次，进省进京访8次。两名信访人上访10余次，其中徐某曾在2021年15日内4次网络投诉至国家信访局，镇党委缺乏有效解决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定期不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与公安、法庭联合解决信访案件，解决不了的及时向县信访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汇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出谋划策解决积案，做到三到位，一处理，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控访力度。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调处化解信访积案，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共同化解的强大合力。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规范信访行为。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质量。

整改成效：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和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化解各类信访案件。为进一步规范信访行为，加大

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信访工作质量，2022年至今永陵镇共召开19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1年至今，永陵镇政府有效化解19人信访案件。其中徐某于2022年9月23日签写息访协议书并进行公证；辛某夫妇于2022年9月27日签写息访协议书并进行公证。信访人徐某、辛某夫妇息访后至今未在任何级别信访部门发生上访行为。2023年2月9日“万件化访”台账中吴某签写息访协议书。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控访力度，党的二十大期间、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永陵镇均未出现进京访。

7. 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不力。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原某某村妇联主席宋某聚众赌博，禾木村村民赵某高价售卖口罩，镇党委未能及时妥善处置。镇政府工作人员在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未按照党委会议要求形成检查记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不断提高敏感时期对敏感问题的警觉性，强化妥善处置问题的能力。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党委会议要求，认真执行党委会议决议。

整改成效：一是广泛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扩大党在社会组织领域的影响力凝聚力。二是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员队伍总体管理。

8.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缺位。2018年以来，镇党委未以党委文件安排部署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工作不及时，工作举措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每年年初以文件形式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定期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进行专题学习教育，营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氛围。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约束执法行为。

整改成效：加强了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和廉政约谈制度，3月28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时，党委书记对全体班子成员进行了集体约谈。

9. 关于“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差距。2020年以来，镇党委书记从未听取班子成员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2021年党委书记未对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委书记对于重要问题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严守村（社区）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制度，每年年末听取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落实专人按照规定做好谈话记录。

整改成效：党委书记于3月28日进行集体警示约谈1次，约谈班子成员13人次。镇党委于4月21日召开《永陵镇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清风徐来 廉洁花开”廉政教育大会》；2023年5

月 24 日召开《永陵镇机关干部警示教育会议》和《永陵镇廉洁党课讲堂》。

10. 关于“监督执纪工作有差距。审查调查案卷不规范。查阅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办结的 46 个案件，分别存在缺少目录 7 件、缺少初核报告审批手续 3 件、缺少盖章 7 件、缺少签字 8 件、缺少线索来源要件 1 件、谈话笔录使用市纪委监委名头 20 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查阅的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办结的 46 个案件，缺少目录的 7 个案件进行立即补目录；缺少初核报告审批手续 3 件进行补批手续；缺少盖章 7 件已立即补盖；缺少签字 8 件已联系相关责任人进行补签；缺少线索来源要件 1 件为永陵镇纪委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在今后的案件线索来源处置中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执行；谈话笔录使用市纪委监委名头，因谈话笔录中涉及谈话对象本人签字及手印不能更替，永陵镇纪委谈话笔录已统一使用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谈话笔录。

整改成效：对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办结的 46 个案件，缺少目录的 7 个案件已补齐目录；缺少初核报告审批手续 3 件已补审批手续；缺少盖章 7 件已补盖；缺少签字 8 件已联系相关办理人员补签；缺少线索来源要件 1 件已补办；永陵镇纪委谈话笔录已统一使用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谈话笔录。

11. 关于“监督执纪不严肃。查阅 2022 年镇纪委 10 本涉及批评教育的初核案卷，其中《批评教育记录表》谈话对象思想认识一栏内容雷同，不能体现被批评教育本人真实的思想认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查阅 2022 年永陵镇纪委 10 本涉及批评教育的初核案卷，其中《批评教育记录表》谈话对象思想认识内容雷同，不能体现被批评教育本人真实的思想。联系以上被批评教育谈话对象结合自身的违纪行为进行针对性的思想认识，不空泛，有深度，有感悟。在今后工作中涉及批评教育的案卷，一定按照谈话对象的实际违纪行为开展思想工作。

整改成效：2023 年起永陵镇纪委对新办理的案卷，其中涉及《批评教育记录表》谈话对象思想认识已全部结合自身的违纪行为进行深度思考。

12. 关于“对受处分党员干部未开展回访教育工作。2021 年 12 月，县纪委转发《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以来，镇纪委未按要求对受到党纪处分的 14 名党员干部开展回访教育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巡察中发现 2021 年永陵镇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 14 名党员干部开展立即回访教育工作。按照市委办公厅《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抚委办发[2018]65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工作，结合永陵镇实际，永陵镇纪委制定《永陵镇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办法》。

整改成效：截至 2023 年 5 月下旬，2022 年永陵镇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 14 名党员其中有 7 名党员干部处分影响期满，永陵镇纪委会同受处分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处分影响期满的 7 名受处分党员干部进行了全面考核。

13.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违反规定使用大额现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镇敬老院使用大额现金支付日杂用品、食堂采购、原煤等费用合计 97 笔，金额 68.83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镇敬老院相关财务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及业务培训，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研究制定《永陵镇中心敬老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财务报销流程，实行资金使用申请签批制度。同时镇财政所加强监管，杜绝违规使用大额现金现象。

整改成效：3 月 31 日，镇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民政助理和敬老院院长、报账员召开永陵镇敬老院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研究修改完善《永陵镇中心敬老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财务报销流程，两千元以上支出实行转账制度，坚决杜绝违规使用大额现金现象。

14. 关于“财务报销票据不完备。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支付镇扶贫办 4 笔下乡租车费，合计 1.38 万元；2022 年 7 月，支付镇政协工委办公经费款 0.74 万元，以上支出无明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履行好财经工作职能，严把财务票据审

核关。由财政所长、会计、出纳依次对政府各部门财务收支票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监管、审核，对不符合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财务票据一律不予支付；二是加强财政所内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政所所长负责按季对会计账簿、凭证、报表进行稽核，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整改；总预算会计按季对其他岗位会计账簿、凭证，报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会计岗位之间按季对账务进行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成效：通过财政所所长、会计、出纳三方审核财务票据，进一步确保了政府财务报销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永陵镇财政所通过按季度定期开展财政财务账目、票据自检自查工作，及时发现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永陵镇财政财务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15. 关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未上交国库。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收学校租金、土地承包款、河滩种植杨树转让款和公车拍卖款等共计14笔，合计41.65万元，现留存于镇财政预算外账户，未上交国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留存于镇财政预算外账户中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立即上缴国库；二是加强理论学习，组织财经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明确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票据及资金的管理办法，将政府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国库。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建设，由财政所长和总预算会计按季

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整改成效：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3月15日永陵镇财政所将原留存于预算外账户中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共计43.13万元全部上缴国库非税收入账户；2023年4月3日，永陵财政所全体工作人员在财政会议室开展《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永陵镇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学习；2023年4月21日下午，永陵镇党委特邀新宾法院永陵法庭庭长孙锡铭同志，为全镇机关干部开展财经法律法规培训，通过内部理论学习，进一步明确各财经工作岗位职责，为理论指导实践、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通过按季度开展财政财务自检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地规范了政府财政收支行为。

16. 关于““村财乡代管”落实不力。白条入账屡禁不止。2019年以来，全镇25个行政村白条入账1231笔，金额290.12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和完善永陵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加大对票据报销的审核力度。二是对村镇两级财务人员进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法制观念及业务素质。三是镇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财经工作会议，并开展教育谈话，要求经管站严把村级收支票据审核关，杜绝白

条入账情况发生。

整改成效：永陵镇经管站立即完善永陵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坚决杜绝白条入账现象，村级财务物资类、大型车车工、工程类等支出均开具正式发票入账。2023年4月21日，邀请新宾法院永陵法庭庭长孙锡铭对永陵镇村镇两级财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财务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了财务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2023年5月11日，镇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财经工作会议，对镇级财经人员开展整改教育谈话，要求经管站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严把村级收支票据审核关，杜绝白条入账情况发生。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永陵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培训会，培训对象涵盖乡镇三资中心财务人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监会负责人和村报账员，通过会议培训提高财务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明确财务工作流程、保证财务制度严格执行。

17.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20-2022年，10个村购入太阳能照明系统、路灯、锅炉等13笔，合计金额9.88万元，未登记固定资产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各村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二是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三是完善各村固定资产台账，并对固定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四是村级组织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乡镇三资中心不定期抽查固定资产入账情况。

整改成效：2023年4月，组织各村开展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

清查工作，真实掌握各村现有固定资产情况，完善各村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对未及时入账的固定资产已按规定立即补记固定资产账目，并将各村现有固定资产台账进行公示。另外，要求各村对固定资产进行动态管理，有固定资产新增、破损及丢失等，及时进行核增、核减。巡察过程中发现的十个村购入太阳能、路灯等 13 笔，总计金额 98840 元，已全部登记到固定资产台账。

18. 关于“工作作风不实。制发文件照搬照抄。镇党委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永委发〔2019〕27 号），第 13 条出现“结合苇子峪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字样，第 16 条至第 24 条出现“乡党委”“乡政府”字样。”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由党委书记约谈部门负责人，对其进行提醒谈话。端正思想认识，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用心开拓进取，提高工作水平。建立党委文件收发制度，专人专管，管理人员立足本职岗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整改成效：制定了党委文件收发制度，由党委组织干事专人专管，发文前由分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签发。

19. 关于“发文不严谨。重复使用发文字号，永委呈〔2021〕5 号、永委发〔2021〕36 号分别在两个不同内容的文件中同时使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由党委书记约谈负责相关工作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建立党委文件签发制度，文件签发前，由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核实、校正文字。加强党建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培训力度，

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端正工作态度。

整改成效：制定了党委文件收发制度，由党委组织干事专人专管，发文前由各部门起草，由分管领导审批把关，党委组织委员校对，主管领导签发。

20. 关于“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缺乏安排和部署。2019年以来，镇党委没有对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未下发党建工作要点和计划。未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下一级党组织党建述职，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未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每年年初以下发文件形式对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制定每年党建工作要点和计划。建立村（社区）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制度，每年年末听取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情况汇报。

整改成效：党委领导班子对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提升，将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摒弃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充分认识到党建工作是党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镇党委于3月28日，4月28日，5月24日分别召开党委会研究基层党建工作。

21. 关于“对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不力。因组织生活不正常、未发展党员、村集体无经营性项目等原因，某某村党支部于2018年、2020年，某某村党支部于2020年、2021年分别两次被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镇党委未引起重视，未出台有效措施加以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镇党委研究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工作，解决群众

反映的突出问题，壮大村集体经济，强化制度管理，加强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整改成效：4月28日，镇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工作。5月22日，镇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软弱涣散党组织提出整顿措施，研究讨论制定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工作方案。方案对全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工作从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和步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根据整顿方案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深入各基层党组织，对软弱涣散的地方进行整顿，明确具体的整顿阶段和完成时限，认真开展了有针对性的集中整顿工作。并成立“四个一”工作组，要求整改工作要按要求认真整顿，按时保量完成。

22. 关于“对党员管理不严格。2019年以来，所辖28个村（社区）中有25个村（社区）13名党员干部、72名村民党员受到不同程度党纪处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2019年以来，永陵镇所辖28个村（社区）13名党员干部、72名村民党员受到不同程度党纪处分。镇纪委通过向县纪委、监委申请播放警示教育案例视频权限，定期下村（社区）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不定期开展对各村（社区）干部、小组长的账目审查工作，发现不当行为立即约谈，将问题扼杀在萌芽中；充分发挥各村（社区）正风肃纪监督员的监督调节作用，发现苗头立即向镇纪委汇报。

整改成效：永陵镇纪委已多次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正风肃纪监督员培训会；“一把手”上台讲廉洁党课，已整改完毕。

23. 关于“党的组织生活不严肃。党费收缴工作无人过问。2022年1月至巡察进驻，镇机关党支部连续9个月未收缴党员党费，48名党员无一人按时主动交纳党费，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履职缺失。经巡察组督促，镇机关党支部于10月30日前，已全部收缴党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机关干部开展党费收缴工作等基层党建制度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机关党员的组织观念，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思想觉悟，推动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重新对我镇机关党员党费进行核算，由组织委员每季度对下辖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活动记录和党费收缴簿进行检查。

整改成效：政府机关支部2022年全年、2023年1月至5月党费已经全部收缴完毕。对全镇所有村、社区2022年度党费收缴手册进行检查。

24. 关于“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2022年1月至巡察组进驻，镇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仅各召开1次；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镇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材料全部丢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机关干部开展“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基层党建制度进行培训，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增强党员党性修养。不断改进“三会一课”内容和形式，积极探寻更加丰富多

彩地、多渠道的形式来开展“三会一课”。镇党委采取不事先通知的形式，检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召开的会议记录，摸清会议是否如期召开，是否坚持举行。

整改成效：2023年永陵镇机关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先后召开党员大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支部纳新”活动，及时做好“三会一课”记录。

25. 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肃。2019年至2022年召开5次年度及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均无“谈心谈话”记录，有3次民主生活会没有方案，累计18人次没有批评意见，累计13人次对照检查发言提纲存在房产状况未按相关要求说明报告、照搬照抄、标题和内容存在错误等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关于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二是党委书记加大对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个人材料的审核把关力度。

整改成效：一是明确了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具体工作要求，提高了生活会质量，开诚布公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自我警醒效果。二是加大了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的检查力度。

26. 关于“干部职级晋升程序不规范。2018年1月以来，镇党委向县委组织部请示的拟晋升职级人选未提交镇党委会议研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干部任用条例》《党委（党组）讨

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新宾满族自治县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规定及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选人用人程序，涉及晋升职级等事项，由党委集体酝酿提名、讨论决定拟晋升职级人选。二是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及报送。

整改成效：我镇干部职级晋升程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27. 关于“主要领导存在的问题：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做到定期研究、安排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差距，以案促改、廉政教育落实不到位；工作方式方法简单，工作态度生硬，性格急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基层党建调研，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建设。二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以案促改、廉政教育。三是改变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式方法。

整改成效：一是提高党委书记个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个人科学决策水平和解决学用结合不够紧密的问题。二是坚持重大决策、政策公开透明原则。三是对班子集体决策事项、重点任务实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落实、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8. 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存在的问题：抓党建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缺乏担当意识。信访工作经验不足，信访风险化解能力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围绕“如何履职尽责抓好党建工作”召开一次谈心谈话，广泛听取大家意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发挥好党

委副书记承上启下作用，对分内之事不折不扣完成，分外之事积极主动，敢作敢当，敢于承担责任。全面提升信访事项的办结质量，每件事都不能有半点松懈、马虎，时刻保持清醒认识，敏锐观察乡镇各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进一步增强民生忧患意识，体会群众难处，关注群众难点热点问题，畅通群众诉求渠道，避免重访、缠访行为的发生。

整改成效：即知即改，对巡察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切切实实为群众解决了“急、难、愁”的问题。认真研读上级党委下发的一系列党的文件、通知、要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筑牢思想防线。在掌握科学体系和领会精神实质下功夫，做到深入不肤浅，实际不空谈，切实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29. 关于“工作交流方式不够委婉，工作态度有所欠缺。警示教育开展不足，案卷管理不规范，存在疏漏。回访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改进沟通交流方式，定期进行自我反思，总结经验方法，多向有经验的同事请教学习，加强理论学习，增加实践锻炼，坚定理想信念不动摇；定期开展镇政府机关干部及全镇所辖村（社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深入各村（社区）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对全镇 28 名正风肃纪监督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各村（社区）监督员发现问题、调解矛盾

的作用；严格按照新宾县纪委监委案卷管理要求进行审批、装订、存档，对于此次市巡察审查调查案卷中不规范的案卷已全部整改；针对巡察中发现 2022 年永陵镇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 14 名党员干部已全部回访，受处分党员干部处分影响期满后，永陵镇纪委会同受处分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后，认真填写《受处分党员干部考核情况表》存档备查。

整改成效：张丽娜同志的沟通交流方式已有所改变，坚持定期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领导、同志的监督，每日进行理论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永陵镇纪委已召开全镇风肃纪监督员的培训会、政府机关干部及全镇所辖村（社区）干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一把手”上台讲廉洁党课；针对巡察发现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永陵镇纪委办结的 46 个案件中的问题已全部整改；截至 2023 年 5 月下旬，2022 年永陵镇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 14 名党员其中有 7 名党员干部处分期满，永陵镇纪委已会同受处分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处分影响期满的 7 名受处分党员干部进行了全面考核，考核通过后认真填写《受处分党员干部考核情况表》存档备查。

30. 关于“工作有急躁情绪，工作主观能动性不高。对村级党组织建设指导不够，对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牢固树立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工作中注意问题处理的方式方法，克服急躁情绪。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突破原有的经验主义束缚，想问题办事情立足实际，大胆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整改成效：积极探索群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寻求有效沟通、解决矛盾纠纷、传达政策方针、收集意见建议的工作方式。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改进工作作风。

31. 关于“进入角色状态较慢，基层工作经验不足。作为机关党支部书记，机关党建工作抓的不实不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多与政府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多下基层积累工作经验，向政府老同志学习，工作不应该仅仅局限在宣传工作，更应该多了解熟悉其他方面的业务。认真学习机关支部书记的履职内容，加强党员集中学习，创新开展活动，让机关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整改成效：2023年3月15日，与分管领导和属下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完善工作中的不足，作为机关支部书记，认真学习党务知识，将机关支部工作落实落细。

32. 关于“基层工作能力薄弱，本职工作履职不到位，反宣品排查清理工作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拧成一股绳，形成一股劲。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好我镇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三是对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工作心中有数、应对有策、落实有招，推动形成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工作局面，引导广大党员群众同邪教人员做斗争。

整改成效：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同邪教组织斗争，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抵御邪教的能力，增强法治观念。

33. 关于“分管民政工作，规范便民行政服务大厅不到位。分管镇敬老院工作，存在违反规定使用大额现金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联合镇纪委，加强对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监管，重点对工作人员迟到早退，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整改成效：4月9日，镇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民政助理和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召开永陵镇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会议，重点对工作人员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开展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5月15日，结合政务公开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发放服务告知单和社会救助政策解读，使救助政策更加规范化、透明化。

34. 关于“财务工作管理不善。白条入账问题仍然存在，财务报销票据不完备，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未上交国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监督指导财经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好财经工作职能，严把财务票据审核关。由财政所、经管站分别对镇村两级财务收支票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监管、审核，对

不符合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财务票据一律不予支付；二是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财务制度。财政所、经管站按季开展会计稽核工作，对账务进行自查与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加强镇村两级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学习，定期开展财经法规知识培训，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工作。

整改成效：指导财政所、经管站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镇村两级财务票据的审核力度，进一步确保了镇村两级财务报销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监督指导财政工作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国库非税收入账户。2023年4月21日，组织镇村两级干部集中开展财经法规理论学习及培训，进一步提升了镇村两级工作人员的财经理论水平，规范镇村两级财务收支。通过指导财政所、经管站按季度定期开展财政财务账目、票据自检自查工作，及时发现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永陵镇村两级财务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35. 关于“工作办法不多，成效不明显。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工作的进取意识，服务意识，工作中多向领导和同事学习，多沟通交流。二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工作中学会善于总结和观察，增强开拓创新意识。三是加强村级河长和水管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使河长制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四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党委会要求，

和党委保持一致。

整改成效：通过强化镇村两级河长培训，河长职责进一步明确，业务素质有所提高，工作责任心有所增强。同时结合今年的人居环境整治和“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强河道垃圾的清理，全镇河道卫生环境明显改善。

36. 关于“乡村振兴和农业发展方面出谋划策不足，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有差距，村集体经济收益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领会上级部门关于乡村振兴以及农业发展方面政策要求。二是积极对上争取农业以及乡村振兴方面资金。三是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劳动密集型产业投入。

整改成效：努力学习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相关知识，积极向镇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加大下乡调研力度，积极探索农业发展新思路，形成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调研报告一份，已上交县委组织部。对各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解决村集体经济收益少的问题。

37. 关于“基层工作经验欠缺，下沉调研不足，与群众联系不够紧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首先，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公仆意识，真正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其次要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最后，要把为人民服务意识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以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勤勤恳恳、扎扎实实

地做好各项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积极参加中心组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紧紧跟随总书记及党中央，明确自己的目标和责任。通过下沉调研，跟群众交流，了解民之所需，民之所盼，更精准把握工作方向，真正做到行政为民。

38. 关于“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截至巡察进驻，十二届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反馈关于扶贫互助金管理不完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仍有45万元扶贫互助金逾期未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该笔互助金因情况复杂，若强行起诉到法院有败诉风险。永陵镇政府已经委托镇派出所进行调查，目前正在取证中，待证据确定后起诉至法院。

整改成效：永陵镇自上次巡察反馈问题以来，一直在部署推进互助金追缴工作。2023年4月10日，永陵镇再次组织镇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召开扶贫互助金追缴工作推进会议，委托镇派出所持续进行调查取证。经过镇派出所多次走访，共找到合同借款人形成调查笔录29份。

未完成整改原因：因在外地电话询问5人；3人因死亡无法做笔录，需要认定财产继承人后再做笔录；另外8人因暂时无法取得联系而未做笔录。

下步工作打算：2023年5月25日，永陵镇将已经固定证据的10位借款人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10万元，等待开庭。其余35万元因目前证据不足，公安机关仍在调查取证，待证据固定后起诉至法院。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3年12月前完成。

39. 关于“对村阵地建设及民生问题重视不够。永陵镇所辖25个行政村，9个村存在大喇叭损坏问题，其中5个村损坏率100%。16个村存在不同程度路灯损坏问题，其中5个村路灯损坏率超过50%，导致群众生活不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镇农业站统计汇总25个行政村大喇叭损坏数量，了解损毁情况逐一跟进维修，针对无法维修的大喇叭做好统计，通过镇农业站汇总，积极对上协调争取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进行更换；镇扶贫办对25个村路灯损坏情况进行统计，摸排损坏原因，针对损坏程度积极进行维修改造。

整改成效：镇政府组织专人对各村路灯进行统计，经调查永陵镇共有234盏路灯需要重新安装，另有896盏路灯需要维修。经过测算，共需资金118万元。目前永陵镇各村损坏的大喇叭已经进行维修，部分已经修好，还有一部分由于设备老化，需要更换新的零件，一部分零件正在配置中。损坏的路灯已经各村自行维修，一部分由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未完成整改原因：因镇政府财力紧张，无法立即解决该问题。

下步工作打算：镇政府已经向统战、乡村振兴等部门申请专

项资金，同时积极争取社会资金参与，待资金到位马上解决。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3年12月前完成。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向新宾县永陵镇党委书记反馈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统筹抓好镇域经济长远发展。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监督执纪，深化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强化党建履职意识，履行党建工作职责，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党委议事规则，提升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改进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突出抓好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考核。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把意识形态、乡村振兴、三重一大和生态环保等重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开展学习，每季度开展研讨。

整改成效：通过党委中心组、机关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大会等方式及时认真研讨学习习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讲话，不断提高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识，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际工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改变工作方法。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方向，及时解决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2. 关于“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

实落细。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筑牢监督执纪的各项内容，坚持以案促改，提高监督执纪水平，切实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回访工作。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重点紧盯基层资金监管，强化对“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的审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从严治党”党委会议，研究部署“从严治党”工作，定期与镇村干部开展谈心谈话。每半年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听取基层党组织书记主体责任汇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意识。着力解决党委主体责任意识弱化的问题，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筑牢监督执纪的各项内容，切实汲取案件教训，把整改解决问题贯穿以案促改全过程，真正达到“查处一件、警示一片”的效果，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整改成效：一是积极开展廉政谈话，党委书记与每个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站办负责人必谈。二是班子及成员在年末述职述廉，每年接受测评。三是对没有实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的开支在党员及村民代表大会上进行说明，接受评议和监督，并补齐相关资料。四是对村党组织书记、村负责财务工作的人员、财经办负责村级财务的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3. 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提升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化党建履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切实开展好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增强党员党性修养。不断优化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通过重新制定决策制度，对班子成员开展决策程序的培训，规范我镇“三重一大”“党委会议”等程序，进一步规范我镇议事决策制度执行情况。重新对镇村干部开展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日活动、党费收缴工作等基层党建制度进行培训，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增强党员党性修养。

整改成效：通过对村干部及基层党员进行轮训，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及基层党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开展年终述职评议活动，进一步压实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对排名靠后的村支部纳入软弱涣散村进行整顿，对排名中间的村支部进行强化提升，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能力和治理能力。加大后备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力度，不断为基层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逐步优化党员干部结构。对乡村振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基层党组织及时进行表彰通报，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工作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5171308；邮政信箱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人民政府党建办公室，邮编 113206；电

子邮箱 ylzdwj@126.com。